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黄远朝:本院受理原告昭平县嘉宏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人民法院随案监督卡、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五将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911号　广西贵港腾骏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尊泰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浩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你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出庭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由审判员马俊豪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596号　王莉: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贾凡霞:本院受理原告李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原告离婚搬诉,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221民初29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925号　廖慧玲(住湖南省隆回县横板桥镇柳山村25组1号,公民身份号码:430524199501165268):本院受理原告张梅与被告廖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廖慧玲支付原告张梅借款1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5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3年5月25日9时0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3号审判庭。由审判员李恒帆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068号　庄成超:本院受理原告庄德亮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2068号民事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苏1323民初206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549号　赵思香: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思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540号　王莉: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贾凡霞:本院受理原告李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原告离婚搬诉,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221民初29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925号　廖慧玲(住湖南省隆回县横板桥镇柳山村25组1号,公民身份号码:430524199501165268):本院受理原告张梅与被告廖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相关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廖慧玲支付原告张梅借款1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5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3年5月25日9时0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3号审判庭。由审判员李恒帆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2068号　庄成超:本院受理原告庄德亮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2068号民事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苏1323民初206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549号　赵思香: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思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840号　唐伟:本院受理原告江玲与被告唐伟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原、被告离婚;2婚生女江歌燕由原告直接抚养,随原告生活,被告每月支付生活费1000元至江歌燕年满十八周岁,医疗费、教育费等凭票据由原、被告各承担一半;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龙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984号　本院于2023年2月20日刊登在2-3版的原告为浙江世明光学有限公司的公告中,其中"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上午0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应更正为"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9号审判庭",特此更正。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白城市恒睿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高达:本院受理原告方立敏诉被告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市恒睿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高达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泰兴市臻汐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中旻建材有限公司、上海虞景贸易有限公司、烟台新岳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泰兴市胜福迅铸件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罗青松:本院受理周良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岚、周锦慷:本院受理田金龙与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蒋家敏、赵泰:本院受理田金龙与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梁健、王健歧:本院受理田金龙与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催告书公告送达

京顺卫医催[2023]J4-01号

姜悬(610430198604095021):你尚未履行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7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京顺卫医罚[2022]30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20200元、加处罚款20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顺义支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法规稽查科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4号,联系电话:010-69439309。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催告书公告送达

京顺卫医催[2023]J1-0307号

王宇婷(210604199407271426):你尚未履行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4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京顺卫医罚[2022]38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51980元、加处罚款50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顺义支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法规稽查科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4号,联系电话:010-69439309。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

葛丽丽(女、汉族、安徽省蒙城县人,身份证号3412241990316****)**:你在苍南郁金堂妇科门诊部非医师行医,违反了《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依据该法第五十九条,拟予以没收违法所得玖仟元,罚款贰万壹仟元。

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卫医罚告〔2023〕7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我委认定的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罚依据及拟作处罚等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委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联系人:徐礼源、何新运;联系电话:0577-56611069)。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公告专栏

薛卫军:本院受理陈启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7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红星、夏丹丹:本院受理栾鹏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丫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黄树锋、黄树军:本院受理黄春宇诉江阴市丫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第三人黄树锋、黄树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苏0281民初148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法庭第五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四川梓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重庆启帆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川1303民初2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刘建国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重庆启帆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费用470,129.1元及违约金;二、四川梓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刘建国在上述第一项判决中所确定的租金及违约金向重庆启帆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袁志坤:本院受理腾冲市苏润商贸有限公司诉你、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唐建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394号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装修款117282.08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46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徐祈:本院受理郭辉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5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白宏日:本院受理张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要求你偿还借款25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刘伟、崔德英:本院受理孙立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2023)吉0581民初602号民事裁定书、(2023)吉0581执保95号结案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宋航:本院受理张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2023)吉0581民初36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3)吉0581执保61号结案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曹云平:本院受理杨勇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九鼎恒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杰文:本院受理胡皓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胡皓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国梁:本院受理节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李国梁,归还原告节彤人民币二万五千元。2、所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5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猴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阿登:本院受理杨星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原告杨星与被告阿登离婚。2、双方生育的三个孩子,长女蔡小芬现已成年、次女蔡小艳、三女蔡小梅由原告杨星负责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3、共同债务银行借款10000元,私人借款100000元,共计110000元,原、被告双方共同偿还。4、各自的生活用品及衣物归各自所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5月9日时在本院猴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荣锋、付振武、董占云、董有生、杨正山:本院受理濮金硕、濮玉龙、张安伦诉你们,云南盟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的濮金硕诉讲:1、依法判决五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9980.65元;2、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濮玉龙的诉请:1、依法判决五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4240元;2、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张安伦的诉请:1、依法判决五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37185元;2、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侯元发:本院受理俞宏懋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3)苏0281财保75号民事裁定书、(2023)苏0281民初28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项辉:本院受理吴建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156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叶志敏:本院受理江阴市常宇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鸿平:本院受理潘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直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4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余启桥:本院受理翟春连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4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海南捷茂绿源环保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施博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沈清峰(男,公民身份号码:500238199404144852):本委受理的你与海南阜亚家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案,因你未按时出庭参加庭审,本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决字〔2023〕第233号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决定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到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决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彭文羽、广东臻汇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会于2022年7月13日,受理申请人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肇仲案字346号,本案适用金融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3年6月6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3年7月6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北京百利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白文平以其妻子朱艳丽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发生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死亡为由,于2022年12月5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该案符合受理条件,于2022年12月7日依法做出受理决定。经查2019年10月4日晚23时45分许,朱艳丽在下班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朱艳丽在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负次要责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本局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举证通知书,但均无法送达。现本局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于本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局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单位意见,书证、物证、音像资料等),逾期不提供有效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我局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联系地址: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中段党政综合楼东附楼613室;联系电话:0476—4235892

宁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遗失声明

山东赤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陈茂秀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机构:山东赤嵋律师事务所,执业类别: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713198810308902,发证日期:2014年5月28日,现声明该执业证号的律师执业证作废。

山东赤嵋律师事务所

人民法院公告

包立峰、曹昌会: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丁海:本院受理原告陈虎诉被告丁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9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莫胜坤、莫胜权:本院受理的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莫胜坤、莫胜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限被告莫胜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截止2022年8月4日的借款本息合计52861.02元;从2022年8月5日起,按罚息年利率14.4%计算利息及复息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莫胜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由被告莫胜坤、莫胜权承担。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杜先余:本院受理原告杜先中与被告杜先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皖1502民初1389号民事裁定书、(2023)皖1502民初138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江苏富源汽配工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昆山昆联圣强精密磨具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镇优高博精密磨具五金商行与被告袁加付、韩正兰、袁加美、第三人江苏富源汽配工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均已审结,现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2738号、(2022)苏0925民初3089号民事判决书。且被告袁加付、韩正兰、袁加美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请求发回重审或者改判。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赵甜甜:本院受理向继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604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朱袁东、孙小婷: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被告朱袁东、孙小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无锡鼎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张涛、刘迎娣:本院受理程长伟与无锡鼎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张涛、刘迎娣与南通杰玛电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668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丁建成(身份证号码211422196806232394):原告盖凯诉被告辽宁金帝劳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王立刚、刘猛、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2022)辽0304民初52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张小亮:本院受理原告李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点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兴琼:本院受理原告丁远洲诉你不动产登记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兴琼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协助将位于四川省营山县兴隆路天悦城10幢X单元第20层20-6号房屋50%产权登记至原告丁远洲名下。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陈有杰:本院受理的(2023)川1322民初1049号原告何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至开庭之日。本案于2023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潘希云:原告杨金辉、朱贵龙、朱威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夏克全:本院受理原告李定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3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任东煜、孙贺:本院受理原告杨晓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给付借款本金19万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吴国美、陈丽建、莆田君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深圳珑盛建设有限公司与陈国林及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32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陈永发:本院受理袁宇得诉你、丁德义、任海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5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湖北中洪未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程雨霞、杨武诉你方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武芳人仲东办案字〔2023〕2033号、1715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5月18日9时1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69室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苏州奈斯舞蹈艺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2MQ8M4N):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张人社察询字〔2023〕第A020号《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于本询问书送达之起7日内到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第1-9项材料(需提供原件、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3.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4.社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凭证